



# INFINITY DEVELOPMENT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 星謙發展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公司註冊編號：234794)

(香港股份代號：640)

(新加坡股份代號：ZBA)

### 代表委任表格

本代表委任表格為星謙發展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東（「股東」）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二十九日（星期四）下午三時正（香港及新加坡時間）假座香港灣仔軒尼詩道33號灣仔港島皇悅酒店1樓皇悅廳一及 Suntec Singapore Convention & Exhibition Centre, Level 3, Room 310, 1 Raffles Boulevard, Singapore 039593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附註a）\_\_\_\_\_

地址為\_\_\_\_\_

為本公司股本中\_\_\_\_\_股（附註b）每股面值0.02港元普通股

（「股份」）之持有人，茲委任大會主席（「主席」）或\_\_\_\_\_

地址為\_\_\_\_\_

作為本人／吾等之受委代表（附註c），出席將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二十九日（星期四）下午三時正（香港及新加坡時間）假座香港灣仔軒尼詩道33號灣仔港島皇悅酒店1樓皇悅廳一及 Suntec Singapore Convention & Exhibition Centre, Level 3, Room 310, 1 Raffles Boulevard, Singapore 039593舉行之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並於大會上代表本人／吾等按照下列指示投票。請於適當方格內填上（「✓」）號以顯示閣下之投票意向（附註d）。

普通決議案*		贊成	反對
1.	省覽、審議及採納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董事（「董事」）會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2.	批准建議就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2港元的普通股（「股份」）派發10.3港仙之末期股息。		
3.	(a) 重選Stephen Graham Prince先生為執行董事。 (b) 重選鄭炳發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c)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d) 批准截至二零二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的董事袍金不超過800,000港元。		
4.	(a) 繼聘羅申美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於香港之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b) 繼聘羅申美會計師事務所及RSM SG Assurance LLP為本公司於新加坡之聯席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c) 委任羅申美會計師事務所及RSM SG Assurance LLP為本公司之聯席核數師，惟須待相關主管機關批准後方可作實。		
5.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於本決議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不包括庫存股份）20%之新股份（包括任何庫存股份（「庫存股份」）之出售或轉讓）。		
6.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購回不超過於本決議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不包括庫存股份）10%之股份。		
7.	於根據第6項決議案授予董事之授權加入由本公司所購回股份數目。		

\* 決議案之全文載於召開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內。

日期：二零二六年\_\_\_\_\_月\_\_\_\_\_日 股東簽署\_\_\_\_\_（附註e,f,g,h,i,j,k,l及m）

附註：

- a. 請以正楷填寫全名及地址。  
b. 請填上以閣下名義登記之股份數目。如未有填上股數，則此表格將被視為與所有以閣下名義登記之股份有關。  
c. 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倘閣下有意委任主席以外之人士作為閣下之受委代表，請刪去「大會主席（「主席」）或」字樣，並於空格內填上獲委任為受委代表人士之名稱及地址。  
d. 倘閣下擬投票賛成上述任何決議案，請於註明「贊成」之方框內填上（「✓」）。倘閣下擬投票反對上述任何決議案，請於註明「反對」之方框內填上（「✗」）。倘交回之本代表委任表格已正式簽署惟並未就任何建議決議案列明任何指示，則受委代表將就所有決議案自行酌情投票或放棄投票；倘特定建議決議案並無列明任何指示，則受委代表將就該特定建議決議案自行酌情投票或放棄投票。  
e. 如屬聯名持有，表格可由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簽署，惟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則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之聯名持有人之一方可就相關聯名持有股份投票。  
f. 表格必須由股東或以其書面形式授權之授權人簽署。如股東為公司，則表格必須另加蓋公司印鑑或經由獲授權之公司負責人或授權人親筆簽署。  
g. 就香港股東而言，本表格須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不遲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二十七日（星期二）下午三時正或任何續會指定期限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h. 就新加坡股東而言，本表格須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不遲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二十七日（星期二）下午三時正或任何續會指定期限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新加坡股份過戶登記分處Tricor Barbinder Share Registration Services（Tricor Singapore Pte. Ltd.之分部），地址為9 Raffles Place, #26-01, Republic Plaza, Singapore 048619，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i. 有權出席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發言及投票的股東為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二十九日（星期四）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股東名冊」）的股東。為釐定出席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本公司將由二零二六年一月二十六日至二零二六年一月二十九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東名冊登記，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轉讓登記。  
j. 就香港股東而言，為釐定香港股東可參加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並在會上投票之資格，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不遲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二十三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登記。  
k. 就新加坡股東而言，為釐定新加坡股東可參加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並在會上投票之資格，填妥的股份過戶文件須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二十三日（星期五）下午五時正前送達本公司新加坡股份過戶登記分處Tricor Barbinder Share Registration Services（Tricor Singapore Pte. Ltd.之分部），地址為9 Raffles Place, #26-01, Republic Plaza, Singapore 048619，以釐定股東出席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之權利。  
l. 本代表委任表格之任何更改，均須由簽署人簽表示可。  
m. 填妥並交回本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該情況下，本表格將被視為已被撤銷。

#### 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本聲明中「個人資料」與香港法例第486章《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私隱條例》」）及新加坡《個人資料保護法》（「《保護法》」）所界定「個人資料」具相同涵義，當中包括，閣下及閣下受委代表之姓名及地址。閣下自願提供個人資料，以用於處理閣下於本表格所列指示（「該等用途」）。倘閣下未能提供足夠資料，本公司或會無法處理閣下之指示。本公司可就該等用途將個人資料披露或轉移予其附屬公司、股份登記處及／或為本公司提供行政、電腦及其他服務之第三方服務供應商，以及獲法例授權而要求取得有關資料之該等人士或其他與該等用途有關並需要接收有關資料之其他人士使用。個人資料將於就履行該等用途（包括核證及紀錄用途）所需有關期間內保留。查閱及／或更正個人資料之要求可根據《私隱條例》及《保護法》之條文提出，任何有關要求均須以書面方式送交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及Tricor Barbinder Share Registration Services（Tricor Singapore Pte. Ltd.之分部）之個人資料私隱主任（地址如上）。